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56(c)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国际移徙与发展

国际移徙与发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决议决定, 在 2006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 专门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这场高级别对话的目的是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方方面面, 以便找出合适的方式和方法来尽量扩大发展的利益及尽量减少其负面影响。此外, 这场高级别对话应当特别着重政策问题, 包括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所面临的挑战。

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其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有关这次高级别对话组织事项的细节。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决议回顾大会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专门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 再次确认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高级别对话组织事项的细节。按照这些决议的规定, 本报告说明高级别对话组织事项的细节。

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将确定高级别对话的日期并决定其工作安排, 包括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交互会议的次数和时间。

* A/60/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高级别对话的主题、目的和内容	1-4	3
二. 与会情况	5-10	3
三. 组织安排	11-23	4
四. 高级别对话的成果	24	5
五. 结论	25-29	6

一. 高级别对话的主题、目的和内容

1.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决议决定，在 2006 年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专门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其第六十届会议报告其组织事项的细节。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决议再次确认了这项要求。本报告叙述了高级别对话组织事项的细节，其中铭记大会第 58/208 号决议的以下规定：“(a) 这场高级别对话的目的是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方方面面，以便找出合适的方式和方法来尽量扩大发展的利益及尽量减少其负面影响；(b) 这场高级别对话应当特别着重政策问题，包括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所面临的挑战；(c) 圆桌会议和非正式交流有助于对话；(d) 这场高级别对话的成果将是主席的总结，总结将向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广为分发”(第 58/208 号决议，第 10 段)。

2. 大会第 59/241 号决议认识到国际和区域、包括区域委员会的努力可以为高级别对话作出重要贡献。大会还请会员国在国际移徙领域采取的适当区域协商进程和其他主要倡议对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特别是大会注意到成立了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2005 年 10 月将分发全球委员会的报告。届时大会可以考虑该报告中最后确定高级别对话组织事项的建议。

3. 按照大会(第 59/241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将全面概述对移徙与发展多方面问题的研究和分析，包括移徙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以及高技能移徙工人和高等教育程度者的流动产生的影响。本报告将作为高级别对话的实质性投入。

4. 本报告提出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组织事项的细节主要以大会近期其他高级别会议的惯例为根据。

二. 与会情况

A. 会员国和观察员

5. 象大会其他高级别会议一样，这次高级别对话将开放供会员国、以观察员名义的罗马教廷、以观察员名义的巴勒斯坦以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得到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参加(A/INF/57/4)。因此，预计国际移徙组织将应邀参加对话。

6. 此外，根据上文第 2 段提到的第 59/241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可以考虑邀请机构利益相关者的代表，即区域政府间协商进程和国际移徙问题全球委员会的代表或发言人参加。

7. 应鼓励会员国参加部长级高级别对话。

B. 其他机构

8. 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将应邀参加高级别对话。大会可以鼓励这些实体派出最高级别的代表。

9. 如大会第 59/241 号决议所述，大会认识到区域努力对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对话可能作出的重大贡献，因此，大会可以鼓励联合国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参加对话。

C. 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

10. 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包括商业部门能够为国际移徙问题的对话作出宝贵贡献。但是由于联合国总部的会议场地有限，民间社会不可能广泛参加这次对话。在大会其他高级别会议上，民间社会组织了会前专门协商会或听询会。如果计划举行这种协商会或听询会，大会可以邀请民间社会代表和商业部门代表参加对话，但是到协商会或听询会报到。

三. 组织安排

11. 高级别对话由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交互会议组成，其中包括圆桌会议。要安排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积极参加对话，对话需要两天时间。特别是，要安排预期人数的正式发言，至少需要举行两次全体会议。¹

12. 为了便于最高级官员参加对话，高级别对话可以在定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开幕后举行。拟议的对话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

13. 对话开幕时举行全体会议，会上通过议程，听取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然后由部长和高级官员发言。接着举行非正式交互会议，专门进行政策对话。交互式会议由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致词，并将举行两次有关政策问题的小组讨论会。第二天同时举行五个圆桌会议。对话将在下午的全体会议上结束，大会主席作闭幕词（详细日程见附件）。

14. 因此，全体会议将在高级别对话的第一个上午和最后一个下午举行。全体会议的发言限于五分钟，但有一项谅解，这项限制并不排除分发内容更全面的讲话稿并且优先顺序原则将严格适用于优先安排部长一级参加对话的情况。

15. 在对话的第一个下午，将举行非正式交互会议，专门进行政策对话。非正式交互会议开放供会员国、观察员、其他经认可的机构和民间社会及商业部门的代表参加。

16. 为了在非正式交互会议上进行自由交流和互动的讨论，将不设发言人名单。邀请所有与会者在座位上发言并大力鼓励他们不要宣读书面发言稿。还邀请经认

¹ 如果两次全体会议还安排不了所有正式发言，将要为增加的晚间会议拨出经费。

可的与会者自己挑选的民间社会和商业部门代表以每个集团的名义发言（见第 10 段）。

17. 作为非正式交互会议的一部分，将组织两次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加强联合国系统应对国际移徙问题挑战的方式。一次讨论会将重点讨论有关国际文书及其在增加移徙收益方面的作用，另一次讨论会将重点讨论国际移徙问题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小组讨论会参加者将包括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的首长。

18. 高级别对话的第二天，将同时举行五个圆桌会议，以重点讨论所挑选的问题。圆桌会议将开放供会员国、观察员以及联合国系统实体和其他有关机构利益相关者参加（见上文第 6 段）。

19. 为了促进圆桌会议的互动参与，将不得限制与会者人数。每个圆桌会议的与会者总人数将限于 50 人或 50 人以下，其中至少有 5 人是联合国系统实体的代表，另有 5 人是其他有关实体利益相关者的代表。每个圆桌会议参加者的名单将按照先到先得的方法确定。

20. 每个圆桌会议的主席由大会主席与区域集团协商后从参加高级别对话的部长中指定，其中适当考虑地域代表性。

21. 圆桌会议将重点讨论很有可能以行动加强国际移徙问题对发展的积极影响或减少其消极后果的政策问题。拟议的题目有：(a) 国际移徙问题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b) 高技能人员的移徙；(c) 采取行动改善汇款对发展的影响；(d) 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进行国际合作和(e) 为国家和移民的利益加强国际合作的体制办法。

22. 秘书长将全面概述移徙与发展多方面的研究和分析，为圆桌会议提供讨论的实质性基础（见上文第 3 段）。此外，每个圆桌会议将有两名主导发言人介绍讨论题目。主导发言人由大会主席按照秘书长的建议指定。

23. 圆桌会议主席须向大会主席提出各自圆桌会议的讨论小结。

四. 高级别对话的成果

24. 按照第 58/208 号决议的规定，高级别对话的成果将是主席的总结（即大会主席的总结），这份总结将向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广泛分发。大会可以具体规定大会主席的总结包括圆桌会议的讨论小结并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

五. 结论

25. 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将为国际社会解决人员国际流动的多方面问题提供一个奠定加强国际合作基础的独特机会。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这次机

会，建议高级别对话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开幕时举行，即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

26. 还建议鼓励各会员国参加部长级高级别对话。大会还可以鼓励其他利益相关者尽量派最高级别代表参加，如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和其他政府间机构。

27. 关于高级别对话的组织工作，附件所列日程概述了本报告提出的建议。对话开幕时举行全体会议，会上通过议程，听取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介绍性发言，然后由部长和高级官员发言。接着举行非正式交互会议，专门进行政策对话，这包括两次有关政策问题的小组讨论会。第二天上午将同时举行五次圆桌会议。下午举行全体会议，大会主席致闭幕词，高级别对话结束。

28. 建议圆桌会议的讨论题目如下：(a) 国际移徙问题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b) 高技能人员的移徙；(c) 采取行动改善汇款对发展的影响；(d) 为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进行国际合作和 (e) 为国家和移民的利益加强国际合作的体制办法。

29. 高级别对话的成果是大会主席的总结。除了要求广泛分发之外，大会可以考虑如何最佳地利用这份成果文件促进并支持关于如何建立有效的国际移徙问题多边合作机制的进一步决策。

附件

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拟议日程（2006年9月14日和15日，联合国总部）

9月14日，星期四

全体会议

上午10时至10时30分	大会主席宣布高级别对话开幕 组织事项 大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发言
上午10时30分至下午1时	部长和高级官员发言

非正式交互会议

下午3时至5时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宣布政策对话开始，所有利益相关者参加
下午5时至6时	第一次小组讨论会

9月15日，星期五

非正式交互会议

上午9时30分至10时30分	第二次小组讨论会
----------------	----------

圆桌会议

上午10时30分至下午1时30分	同时举行不同题目的五个圆桌会议
------------------	-----------------

全体会议

下午3时至5时45分	部长和高级官员发言
下午5时45分至6时	大会主席致闭幕词